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洞泾”）《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因讨论重大事项需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通知》，因战略投资者与松江洞泾接洽，讨论可能会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

松江洞泾承诺：待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后，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